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德香樓 310 室

主 席：羅智耀院長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羅智耀委員、林衍伶委員、周國偉委員、徐郁倫委員、陳建智委員、詹丕宗委員
學系教師代表：蔡明達委員、陳麗雪委員、韓傳孝委員(請假)、林香君委員、詹雅文委員。

列席人員：

記 錄：鄭秋蘭

壹、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案由：推薦本院 113 學年度特優導師案，提請討論。 決議：推薦陳麗雪老師。	已提送學生事務處會議審議。
二	案由：推選本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卷獎名單案，提請討論。 決議：推薦戴志純、蒲懿君、林富貴。	推薦資料已提送學生事務處。
三	案由：本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獎學金案，提請討論。 決議：推薦黃新茹、楊健生、楊秀琳、謝靖楓。。	推薦資料已提送教務處。
四	案由：新訂本院 115 學年度碩士班、香港碩士專班修業規定案， 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通過 114-2 教務會議審議。
五	案由：新訂管理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 114-2 教務會議審議。

貳、主席報告事項

參、報告事項

115 學年度本院碩士班招生名額共計 26 名。碩士班甄試報名 16 名，面試 14 名；碩士班招生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四)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2 月 25 日(三)下午 4 時，請師長協助招生與宣傳。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經濟系

案由：新訂 115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一 pp.4-8)

說明：一、與前一學年度相同。

二、本案業經本系 114 年 11 月 27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經濟系

案由：因應 116 學年度校方推動與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3+1+1」合作模式，本系擬依學籍分組增設「舊金山州立大學國際經濟與管理組」，提請討論。(詳雲端：<https://reurl.cc/ORMYOy>)

說明：一、系所增設與調整計畫書詳雲端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 1 至 3 年級修畢 128 學分，其中僅通識課程採中文授課。

三、本案業經本系 114 年 11 月 27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運動健康學程

案由：修訂本校「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規定」，提請討論。(附件二 pp.9-12)

說明：一、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同意本校原「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自 114 學年度起更名為「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本案業經運動健康學程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健康學院

案由：院外教師共同擔任本院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第 7 點辦理：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兼任教師或院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二、共同指導表列如下：

學號	研究生姓名	研究方向	指導教授	
			院內教師	院外教師
113228101	田莉莉	外籍照顧服務員在長期照護機構中的文化適應	陳建智	葉明勳
114228108	李惠誼	臺灣傳統糖點技藝發展與變遷之探討-以宜蘭「阿祖真傳」為研究核	吳仕文	何振盛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健康院

案由：略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略

伍、臨時動議

案一：略

說明：略

決議：略

案二：修訂本院 114-115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為提升學生論文與專題指導之多元性與專業度，擬修訂第 7 點為指導教授以本院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院長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12: 50)

佛光大學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4.04.30 11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2.10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各學程需修習之學分依本校之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

四、本系學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及上限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辦理。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4.12.10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四、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一）本系必修9學分。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完成下列程序，並提出論文考試合格後始授予碩士學位：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論文大綱發表會前二個月繳交「論文題目申報表」予指導教授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二）本系研究生之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之教育目標及學術專業領域，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認定通過後，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

（三）本系研究生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

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十一、研究生論文若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檢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章，經系所/學院審議蓋章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一併送至教務處。

十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4.12.10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
-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 本系必修9學分。
 - (二) 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完成下列程序，並提出論文考試合格後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 本系研究生須於論文大綱發表會前二個月繳交「論文題目申報表」予指導教授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之教育目標及學術專業領域，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認定通過後，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
 - (三) 本系研究生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

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十一、研究生論文若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檢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章，經系所/學院審議蓋章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一併送至教務處。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單獨招生規定修訂案

總說明

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同意本校原「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自 114 學年度起更名為「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因應學程名稱變更，修正學程名稱：將原規定中所有涉及「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文字，一致修正為「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單獨招生規定修訂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規定	佛光大學 <u>管理學院</u>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規定	本校學程名稱修訂為教育部核定名稱。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訂定本校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 <u>管理學院</u>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訂定本校 <u>管理學院</u>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本校學程名稱修訂為教育部核定名稱。

佛光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規定

112年10月25日 112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12年12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20107579號函修正通過

114.12.10 11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訂定本校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項招生考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委員會之成員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組成。

三、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四、本項招生考試招生名額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招生學系及名額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本項招生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不得辦理第二次招生作業。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或採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考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擇一項或多項辦理，連同各項分數所占比率，載明於招生簡章。

招生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六、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七、放榜前應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簡章中明定。

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八、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申訴程序、方式，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九、考生其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本校辦理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審核作品、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試務工作皆應妥慎處理。

招生委員會之委員及涉及命題、印製試卷、閱卷、評分、核計成績等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如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其他具利害關係者報考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十一、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十三、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碩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14-115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114-115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114-115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七、指導教授以本院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院長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七、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兼任教師或院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14.12.10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為確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院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不含論文），另須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使准予畢業。
- 四、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須修畢本院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 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 30 學分，必修 3 學分、選修 27 學分。
 - (三) 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6 學分。
 - (四) 選修科目可任選本院碩士班各組課程，作為選修學分。
 - (五) 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 3 學分。
 - (六) 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修習最高學分數為 15 學分，最低須修本院所開之課程 6 學分。
- 五、本院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
 - (二) 論文計畫書發表以公開發表為原則，公開發表可依下列進行：
 1. 由本院至少三位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2. 於校外有全文審稿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 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 六、本院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30% 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七、指導教授以本院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院長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核准存查。若變更指導教授，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
- 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14.12.10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為確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院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不含論文），另須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使准予畢業。
- 四、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須修畢本院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 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 30 學分，必修 3 學分、選修 27 學分。
 - (三) 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6 學分。
 - (四) 選修科目可任選本院碩士班各組課程，作為選修學分。
 - (五) 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 3 學分。
 - (六) 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修習最高學分數為 15 學分，最低須修本院所開之課程 6 學分。
- 五、本院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
 - (二) 論文計畫書發表以公開發表為原則，公開發表可依下列進行：
 1. 由本院至少三位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2. 於校外有全文審稿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 六、本院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先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30% 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 七、指導教授以本院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院長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核准存查。若變更指導教授，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
- 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